**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2021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治超领导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

(二)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并对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受理涉及治超工作的举报、投诉，督促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

(四)对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

(五)组织开展责任倒查工作，并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等;

(六)负责县治超领导组的日常事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2.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 路警联合稽查队

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会务、宣传、机要、档案等

路警联合稽查队：承担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1. **2021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认真贯彻省市治超办工作会议精神和治超工作要点，为发展我县经济和人民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服务，不断提升货运源头和路面治理管控能力，巩固治超成果；

2、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法：在大型LED电子屏户外媒体发布《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全天循环播放；组织执法人员在国省干线、县乡主要公路及旅游公路，向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驾驶员及货运源头企业发放宣传资料；

3、认真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对政府公示的全县48家货运源头企业进行重点巡查督查，对非公示的货运企业进行不间断巡查督查。

4、严格规范治超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治超力度，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相结合，路警联合执法队设立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无节假日值班制度，并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路段进行重点巡查等方法，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车辆上路行驶。

5、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树立执法人员形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相关法律法规统一学习与实践运用，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着装整齐、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办事。对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无理取闹的司乘人员，更要理智冷静地做好说服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和冲突，保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20.05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20.05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0.0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0.0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0.05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120.05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5.14万元。

3、交通运输支出97.38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5.47万元。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00.8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9.2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2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0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5万元，占84%；项目支出19.20万元，占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0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0.0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00.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9.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6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3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3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2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9.2万元。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一般债券公开：本单位未使用政府一般债券

2.专项债券公开：本单位未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